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
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75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200932
合同编号：	2022-HT1608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751号
报告名称：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574,573.98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汤李菁（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00023 戴冠群（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02004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12月02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

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 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23,631.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87.24万元,非流动资产22,744.16万元;账面负债总计23,236.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104.14万元,非流动负债9,132.29万元;账面净资产394.98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账面资产总计236,314,055.53元,评估价值249,938,917.70元,评估增值13,624,862.17元,增值率5.77%;账面负债总计232,364,343.72元,评估价值232,364,343.72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3,949,711.81元,评估价值17,574,573.98元,评估增值13,624,862.17元,增值率344.9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
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751 号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
三层 318 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
三层 318 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周亚

注册资本：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沪十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目前已取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07283846，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100.00%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0%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飞机的融资租赁（限 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

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事租赁业为主。

3、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1,060.93	904.39	887.24
非流动资产	24,827.40	23,691.89	22,744.16
资产总计	25,888.33	24,595.48	23,631.40
流动负债	10,366.46	10,580.49	14,104.14
非流动负债	12,496.82	10,574.23	9,132.29
负债总计	22,863.28	21,154.72	23,236.43
净资产	2,072.08	3,440.76	394.9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2,560.74	2,484.49	2,012.10
利润总额	1,270.63	554.28	618.61
净利润	952.97	415.71	463.95

“华瑞沪十一”2020、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316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拟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8,872,419.70	流动负债合计	141,041,439.60
货币资金	8,323,419.70	预收款项	2,087,789.28
其他应收款	549,000.00	应交税费	308,567.52
		其他应付款	118,956,13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8,95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41,635.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22,904.12
固定资产	227,441,635.83	长期借款	91,322,904.12
		负债合计	232,364,34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9,711.81
资产总计	236,314,055.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14,055.53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华瑞沪十一”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316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财政部令第 97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7、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

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10、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1、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2、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3、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 1、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标准适航证和电台执照；
- 2、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四）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华瑞沪十一”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 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 5、 iFinD 资讯资料；
- 6、 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 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5、 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

经营资料，考虑“华瑞沪十一”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负债净增加+固定资产残值现值+期末营运资金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Pn: 期末回收价值。

(四)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到期日孰长确认: 租赁期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 借款期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有限期内持续经营, 因此确定收益期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

预测期,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采用有限期折现, 即评估基准日后有限期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 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负债净增加+固定资产残值现值+期末营运资金现值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为有限年期, 故需考虑预测期结束后的飞机残值、营运资金等期末回收价值。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中评协网站，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5年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iF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负债净增加+固定资产残值现值+期末营运资金现值

(五)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

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六) 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1、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预计风险损失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根据国家相关税费规定，确定重置成本。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CIF 价×汇率×（1+关税税率+消费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外贸手续费率+国内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前期及其他费率+资金成本率）+FOB 价×汇率×（商检费率+银行手续费率）-进项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成新率。

客运飞机主要由机体和发动机两大部分构成，本次评估以价值占比为权重加权计算其成新率。

飞机综合成新率=机体综合成新率×机体价值占比+左发动机综合成新率×左发动机价值占比+右发动机综合成新率×右发动机价值占比

机体和发动机的成新率根据其价值构成的特点分为两部分：

A、受飞机结构检（包括机身大修和发动机大修）影响大的价值构成部分，即在每次飞行结构检时通常需要更换的部件，按其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飞机结构检周期内的状态确定其成新率，即飞机结构检成新率：

机体结构检成新率=（1-修后运行时数/修后飞行时限）×100%

发动机结构检成新率=（1-修后运行时数/修后飞行时限）×100%

B、受飞机结构检影响不大的价值构成部分，即每次飞机结构检更换部件以外的部分，对机体采用年限法、飞行时间和起落次数加权计算综合成新率，对发动机采用年限法和热循环次数加权计算综合成新率。

机体结构检部件外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飞行时间成新率×权重+起落次数成新率×权重

发动机结构检部件外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热循环次数成新率×权重

3、负债

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七)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委托人为实现股权转让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

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在租约期内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

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2、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

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236,314,055.53 元，评估价值 249,938,917.70 元，评估增值 13,624,862.17 元，增值率 5.77%；账面负债总计 232,364,343.72 元，评估价值 232,364,343.72 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 3,949,711.81 元，评估价值 17,574,573.98 元，评估增值 13,624,862.17 元，增值率 344.9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8,872,419.70	8,872,419.70	-	-
非流动资产	227,441,635.83	241,066,498.00	13,624,862.17	5.99
其中：固定资产	227,441,635.83	241,066,498.00	13,624,862.17	5.99
资产总计	236,314,055.53	249,938,917.70	13,624,862.17	5.77
流动负债	141,041,439.60	141,041,439.60	-	-
非流动负债	91,322,904.12	91,322,904.12	-	-
负债总计	232,364,343.72	232,364,343.72	-	-
净资产	3,949,711.81	17,574,573.98	13,624,862.17	344.96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华瑞沪十

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949,711.81元，评估价值20,900,000.00元，评估增值16,950,288.19元，增值率429.15%。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574,573.98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0,900,000.00 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3,325,426.02 元，差异率为 18.9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关键资产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在一定程度上更加贴近资产的市场价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能够最直接反映企业资产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基于交易双方买卖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关键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574,573.98 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

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3166 号”，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飞机于 2016 年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愚园路支行，股东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飞机目前经营租赁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考虑飞机实际运营流转状况，对租赁飞机进行现场勘察受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未能对该飞机资产进行现场勘察。评估人员通过收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标准适航证和电台执照确定该资产的真实存在性。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飞机飞行数据、检修保养记录等档案资料了解飞机的运营状态和维护保养情况。未对飞机资产进行现场勘察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以及 iFinD 金融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评估人员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评估人员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评估人员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评估人员使用该数据有冲

突。

(五)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产生的所有责任。

(六)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七)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九)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十)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 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 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 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 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汤李菁)

资产评估师:  (戴冠群)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0592873Y

证照编号: 41000002202004030016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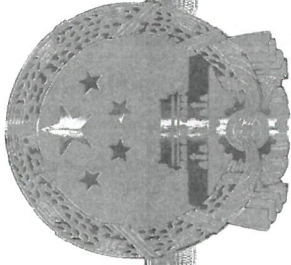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层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15日 至 2044年08月14日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283846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11123020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亚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8日至2045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	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 租赁交易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亚 收用 于 2021年11月23日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3日

立信
(特文)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一至一〇月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5VPA66FY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3166 号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玉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0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323,419.70	9,043,92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二)	549,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72,419.70	9,043,920.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三)	227,441,635.83	236,910,890.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41,635.83	236,910,890.03
资产总计		236,314,055.53	245,954,81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0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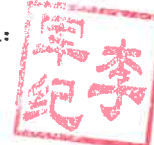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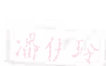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四)	2,087,789.28	4,141,625.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	308,567.52	925,901.10
其他应付款	(六)	118,956,131.65	81,375,445.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19,688,951.15	19,361,951.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041,439.60	105,804,92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	91,322,904.12	105,742,310.0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22,904.12	105,742,310.07
负债合计		232,364,343.72	211,547,232.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九)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	3,899,711.81	3,435,757.73
未分配利润	(十一)		30,921,81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9,711.81	34,407,57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314,055.53	245,954,81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1-10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	20,120,970.38	24,844,872.00
减: 营业成本	(十二)	13,231,277.19	16,648,919.99
税金及附加	(十三)	227,914.76	242,110.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十四)	1,050,000.00	2,451,701.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五)	-18,975.94	-25,940.7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085.94	27,662.75
加: 其他收益	(十六)	555,300.00	14,707.7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186,054.37	5,542,789.33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6,054.37	5,542,789.33
减: 所得税费用	(十七)	1,546,513.59	1,385,697.3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9,540.78	4,157,092.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9,540.78	4,157,092.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9,540.78	4,157,092.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周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纪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0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15,861.92	27,953,79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085.94	626,4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4,947.86	28,580,23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0,909.41	5,610,85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	2,1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1,019.41	5,612,9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3,928.45	22,967,24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19,405.95	19,225,87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5,022.91	5,306,74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4,428.86	24,532,62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4,428.86	-24,532,62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500.41	-1,565,382.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3,920.11	10,609,30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3,419.70	9,043,92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瑞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0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3,435,757.73	30,921,819.51	34,407,577.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										3,435,757.73	30,921,819.51	34,407,5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954.08	-30,921,819.51	-30,457,86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9,540.78	4,639,540.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3,954.08	-35,561,360.29	-35,097,406.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3,954.08	-463,954.08	-35,097,406.2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										3,899,711.81		3,949,71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1-10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3,020,048.53	27,180,436.71	30,250,485.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								3,020,048.53	27,180,436.71	30,250,48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709.20	3,741,382.80	4,157,09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7,092.00	4,157,092.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709.20	-415,709.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709.20	-415,709.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								3,435,757.73	30,921,819.51	34,407,57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一〇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2015年8月28日, 由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28384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范围: 飞机的融资租赁(限SPV)和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 租赁交易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
7-12个月	1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期末对每一单项租赁合同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分类	分类依据	计提损失比例(%)
正常	未逾期或逾期 10 天以内	1
关注	逾期 11-90 天	2
次级	逾期 90-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0-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应收关联方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综合考虑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承租人的还款记录、承租人的还款意愿、租赁资产的盈利能

力、租赁资产的担保、承租人还款的法律责任、公司内部租赁资产管理状况等因素对该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等预测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以账龄划分的其他应收款组合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类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0
7-12 个月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
1-2 年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
2-3 年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50
3 年以上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间的往来款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 0，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10	18-45
飞机及发动机	年限平均法	25	5	3.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3-10年	直线摊销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

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8,323,419.70	9,043,920.11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49,000.00	
合计	549,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49,000.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549,000.00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549,000.00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一〇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549,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49,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000.00	100.00							
其中：									
应收政府补助款	549,000.00	100.00			549,000.00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补助款	549,000.00	

(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27,441,635.83	236,910,890.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7,441,635.83	236,910,890.0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专用设备（飞机）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06,606,826.55	306,606,82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6,606,826.55	306,606,826.5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9,695,936.52	69,695,93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9,254.20	9,469,254.20
—计提	9,469,254.20	9,469,25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9,165,190.72	79,165,190.7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专用设备(飞机)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441,635.83	227,441,635.8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6,910,890.03	236,910,890.03

注：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经营租出飞机账面价值 227,441,635.83 元；抵押飞机账面价值 227,441,635.83 元，详见本附注七。

(四)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租金	2,087,789.28	4,141,625.22

(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99,582.80
企业所得税	308,567.52	156,36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79.14
教育费附加		20,987.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91.66
合计	308,567.52	925,901.10

(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097,406.21	
其他应付款	83,858,725.44	81,375,445.44
合计	118,956,131.65	81,375,445.44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97,406.21	

2、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东往来款	75,465,514.59	72,982,234.59
保证金及押金	8,393,210.85	8,393,210.85
合计	83,858,725.44	81,375,445.44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88,951.15	19,361,951.07

(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91,322,904.12	105,742,310.07

(九)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35,757.73	3,435,757.73	463,954.08		3,899,711.81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0,921,819.51	27,180,436.7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21,819.51	27,180,436.71
加：本期净利润	4,639,540.78	4,157,092.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3,954.08	415,709.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97,406.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21,819.51

(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20,970.38	13,231,277.19	24,844,872.00	16,648,919.99

(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57.38	89,398.19
教育费附加	68,374.43	91,624.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582.95	61,082.77
印花税		5.00
合计	227,914.76	242,110.11

(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701.02
咨询费	1,050,000.00	2,450,000.00
合计	1,050,000.00	2,451,701.02

(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19,085.94	27,662.75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10.00	1,722.00
合计	-18,975.94	-25,940.75

(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49,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6,300.00	14,707.70
合计	555,300.00	14,707.70

(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6,513.59	1,385,697.33

(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9,540.78	4,157,092.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469,254.20	11,363,105.04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2,022.99	5,285,81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889.52	2,161,230.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3,928.45	22,967,242.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3,419.70	9,043,920.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43,920.11	10,609,302.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500.41	-1,565,382.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8,323,419.70	9,043,920.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23,419.70	9,043,920.1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3,419.70	9,043,920.1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融资租赁	120000 万元	100.00	100.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最终控制方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均瑶集团控制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均瑶集团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050,000.00	2,45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	20,120,970.38	24,844,872.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87,789.28	4,141,625.22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97,406.21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465,514.59	72,982,234.59
其他应付款项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393,210.85	8,393,210.85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有的飞机抵押给银行，取得银行借款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抵押飞机型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支行	23,071.05	11,101.19	2016/6/1	2028/5/31	B-8536

(二) 或有事项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English, "Shanghai Huarui Hu 11 Aircraft Leasing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用于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税务代理;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税务培训、税务筹划;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 审计培训;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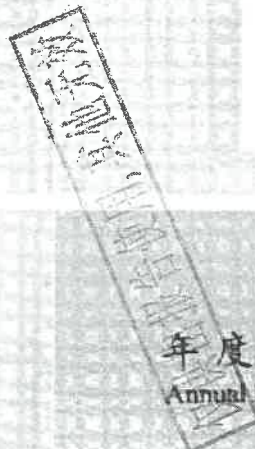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黄晖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5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96-05-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2122222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212222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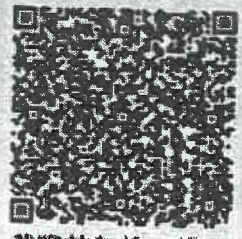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5
No. of Certificate

所在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黄晖(3100000602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黄晖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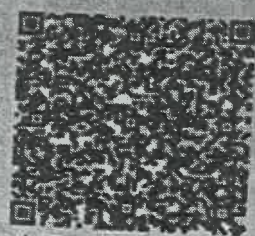
姓名	史王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211202831
Identity card No.	



史王乐, 其他(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史王乐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99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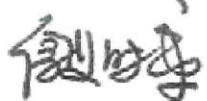
编号/No.: NR6739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8536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A320-214 / AIRBUS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MSN711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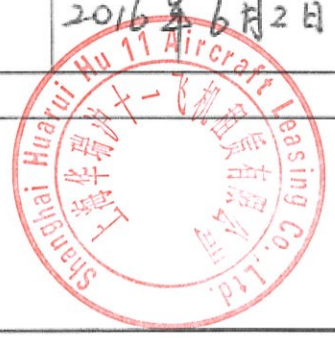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号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6年6月2日
--	----------------------------------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不作他用。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169室

运营人/OPERATOR: SHANGHAI JUNYAO AIRLINES CO., LTD

运营人地址/OPERATOR ADDRESS: NO.8 EASTKANGQIAO ROA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十二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二十八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十二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二十八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汤李菁)

资产评估师： (戴冠群)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8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0）、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381）、孟兆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6000003）、余勇义（资产评估师

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4050037)、石彦文,变更为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0)、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381)、周桂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51130049)、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4050037)、石彦文。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报告附件 他用无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2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评估、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汤李菁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200023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16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戴冠群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20044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07-1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236,314,055.53 元，评估价值 249,938,917.70 元，评估增值 13,624,862.17 元，增值率 5.77%；账面负债总计 232,364,343.72 元，评估价值 232,364,343.72 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 3,949,711.81 元，评估价值 17,574,573.98 元，评估增值 13,624,862.17 元，增值率 344.9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8,872,419.70	8,872,419.70	-	-
非流动资产	227,441,635.83	241,066,498.00	13,624,862.17	5.99
其中：固定资产	227,441,635.83	241,066,498.00	13,624,862.17	5.99
资产总计	236,314,055.53	249,938,917.70	13,624,862.17	5.77
流动负债	141,041,439.60	141,041,439.60	-	-
非流动负债	91,322,904.12	91,322,904.12	-	-
负债总计	232,364,343.72	232,364,343.72	-	-
净资产	3,949,711.81	17,574,573.98	13,624,862.17	344.96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较变动因素分析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增值主要原因为：飞机重置价格上涨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评估增值。

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1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1	887.24	887.24	-	-	-	-	-	-
非流动资产	2	22,744.16	24,106.65	1,362.49	5.99				
债权投资	3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	-	-	-	-				
固定资产	10	22,744.16	24,106.65	1,362.49	5.99				
在建工程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使用权资产	14	-	-	-	-				
无形资产	15	-	-	-	-				
开发支出	16	-	-	-	-				
商誉	1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				
资产总计	21	23,631.41	24,993.89	1,362.48	5.77				
流动负债	22	14,104.14	14,104.14	-	-				
非流动负债	23	9,132.29	9,132.29	-	-				
负债总计	24	23,236.43	23,236.43	-	-				
净资产	25	394.98	1,757.46	1,362.48	344.95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872,419.70	8,872,419.70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227,441,635.83	241,066,498.00	13,624,862.17	5.99				
在建工程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资产总计	236,314,055.53	249,938,917.70	13,624,862.17	5.77				
流动负债	141,041,439.60	141,041,439.60	-	-				
非流动负债	91,322,904.12	91,322,904.12	-	-				
负债总计	232,364,343.72	232,364,343.72	-	-				
净资产	3,949,711.81	17,574,573.98	13,624,862.17	344.96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8,872,419.70	8,872,419.70	-	-
2	货币资金	8,323,419.70	8,323,419.70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	-	-	-
9	其他应收款	549,000.00	549,000.00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41,635.83	241,066,498.00	13,624,862.17	5.99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23	固定资产	227,441,635.83	241,066,498.00	241,066,498.00	13,624,862.17	5.99
24	在建工程	-	-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
27	使用权资产	-	-	-	-	-
28	无形资产	-	-	-	-	-
29	开发支出	-	-	-	-	-
30	商誉	-	-	-	-	-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34	三、资产总计	236,314,055.53	249,938,917.70	249,938,917.70	13,624,862.17	5.77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1,041,439.60	141,041,439.60	141,041,439.60	-	-
36	短期借款	-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9	应付票据	-	-	-	-	-
40	应付账款	-	-	-	-	-
41	预收款项	2,087,789.28	2,087,789.28	2,087,789.28	-	-
42	合同负债	-	-	-	-	-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4	应交税费	308,567.52	308,567.52	-	-
45	其他应付款	118,956,131.65	118,956,131.65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8,951.15	19,688,951.15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22,904.12	91,322,904.12	-	-
50	长期借款	91,322,904.12	91,322,904.12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租赁负债	-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55	预计负债	-	-	-	-
56	递延收益	-	-	-	-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9	六、负债合计	232,364,343.72	232,364,343.72	-	-
60	七、净资产	3,949,711.81	17,574,573.98	13,624,862.17	344.96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3-1	货币资金	8,323,419.70	8,323,419.70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	应收票据	-	-	-	-	
3-5	应收账款	-	-	-	-	
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7	预付款项	-	-	-	-	
3-8	其他应收款	549,000.00	549,000.00	-	-	
3-9	存货	-	-	-	-	
3-10	合同资产	-	-	-	-	
3-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872,419.70	8,872,419.70	-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资产评估汇总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1	现金	-	-	-	-
3-1-2	银行存款	8,323,419.70	8,323,419.70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 计	8,323,419.70	8,323,419.70	-	-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茹玺叶 填表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表3-1-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 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愚园路支行	FTE45102236290000000851	人民币			8,317,566.48	8,317,566.48	-	
2	中国工商银行愚园路支行	1001223609005539176	人民币			5,853.22	5,853.22	-	
合计						8,323,419.70	8,323,419.70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茹玺叶
 填表日期：2022年11月20日
 评估人员：汤李青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表3-8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对象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月)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否	应收政府补助款	2022年10月	1	549,000.00	549,000.00	-	
	其他应收款合计					549,000.00	549,000.00	-	
	减：坏账准备								
	减：预计评估风险损失								
	其他应收款净额					549,000.00	549,000.00	-	

评估人员：汤季青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茹玺叶

填表日期：2022年11月20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4-1	股权投资	-	-	-	-	
4-2	其他股权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8	固定资产	227,441,635.83	241,066,498.00	13,624,862.17	5.99	
4-9	在建工程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使用权资产	-	-	-	-	
4-13	无形资产	-	-	-	-	
4-14	开发支出	-	-	-	-	
4-15	商誉	-	-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41,635.83	241,066,498.00	13,624,862.17	5.99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8-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飞机	A320-214	空中客车公司	1	架	2016/6/30	2016/6/30	306,606,826.55	227,441,635.83	362,888,000.00	66.43	241,066,498.00	5.99	
	机器设备合计							306,606,826.55	227,441,635.83	362,888,000.00		241,066,498.00	6	
	减：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净额							306,606,826.55	227,441,635.83	362,888,000.00		241,066,498.00	6	

评估人员：戴冠群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戴冠群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填表日期：2022年11月20日

预收款项评估明细表

表5-6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是否关联单位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预收租金	2,087,789.28	2,087,789.28	
合 计					2,087,789.28	2,087,789.2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茹玺叶
 填表日期：2022年11月20日
 评估人员：汤季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2022年10月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8,567.52	308,567.52	
	合计			308,567.52	308,567.5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茹玺叶
 填表日期：2022年11月20日
 评估人员：汤李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保证金	8,393,210.85	8,393,210.85	
2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内部往来	75,465,514.59	75,465,514.59	
3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应付股利	35,097,406.21	35,097,406.21	
合 计				118,956,131.65	118,956,131.6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茹玺叶
 填表日期：2022年11月20日
 评估人员：汤季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表5-1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惠园路支行	2016年6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3.77%	19,225,874.58	19,225,874.58	
2	应计利息				463,076.57	463,076.57	
合 计					19,688,951.15	19,688,951.1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茹玺叶
 填表日期：2022年11月20日
 评估人员：汤李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表6-1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华瑞沪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账面价值	外币基准日汇率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慧园路支行	2016年6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3.77%	人民币		91,322,904.12		91,322,904.12	
	合计						91,322,904.12		91,322,904.1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茹玺叶
填表日期：2022年11月20日

评估人员：汤李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